

# 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」 公聽會議程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95年7月6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。鑒於本辦法實質內容自95年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，然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意願與程度，已較過往更積極且深入，為使家長於參與教育事務之際，得有更加明確之規範可資依循，以促進教育場域中各利害關係人、機關(單位)間之對話，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之教育選擇權，具體實踐教育民主化理念，且為解決並精進本辦法有關家長參與教育的實務問題，已辦理多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、焦點座談會、研商會議凝聚共識，並於113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066A號公告修正草案。
- 二、為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草案研擬之參考，藉由交流對話，以求週諮博議，爰辦理公聽會，俾利草案內容更臻完備周延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肆、會議流程

序號	時間		項目	備註
1	13:00-13:30	30 分鐘	報到	一、意見交流時，請舉手發言。 二、發言規則： (一)發言前請先告知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職稱，並針對修正內容發表意見，並尊重他人發言，勿有人身政擊之言論。 (二)發言時間每次以3分鐘為原則，以首次發言者優先，重複發言者其發言次序由主持人衡酌。 (三)2分30秒時承辦單位會按一短鈴聲，3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，請即停止發言。 三、發言後請提供發言單(載明服務單位、姓名、職稱與聯絡方式)，俾利承辦單位彙整。
2	13:30-13:35	5 分鐘	開幕 (國教署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	
3	13:35-13:50	15 分鐘	修正草案說明 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)	
4	13:50-14:55	65 分鐘	意見交流 (國教署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	
6	14:55-15:00	5 分鐘	閉幕 (國教署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	